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4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对象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1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41,974.25万元	5,000.00万元	28,5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	□是 ☑否 □不适用：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6,000.00
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5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国际")、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恒润")、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钢铁")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5,000万元、1,000万元和10,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51.00%的股权，天津成运租赁有限公司持有其49.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金春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7471008863
成立时间	2003年01月27日
注册地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71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进出口，药品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离岸贸易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食品经营，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对外劳务合作，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销售代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服饰研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服装服饰出租，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缝制机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羽毛(绒)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箱包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钟表销售，制鞋原辅材料销售，鞋帽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机械设备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030.29	54,945.26
	负债总额	52,954.14	42,206.03
	资产净额	13,076.15	12,739.23
	营业收入	108,916.49	12,400.65
	净利润	4,040.82	-336.92

2. 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成大恒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100.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崔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2576075769T
成立时间	2011年07月12日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市场大厦310C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新鲜蔬菜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进出口；粮食收购；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粮油仓储服务；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木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41.87	32,603.51
	负债总额	29,313.92	20,216.45
	资产净额	12,327.95	12,387.06
	营业收入	107,298.39	29,404.01
	净利润	666.60	59.12

3.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张奎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2764418095K
成立时间	2004年08月18日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市场大厦315B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亿肆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商品展示；海、陆、空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不含专项)，仓储(不含专项)；煤炭、矿产品、废钢销售；大连保税区物资交易市场经营金属材料、冶金炉料、化工商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专控油)、纸浆、纸制品(不含专项)、机电设备(不含汽车)、管道配件、阀门、压缩机及配件、轴承；咨询服务(不含专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335.89	150,696.45
	负债总额	59,764.24	74,689.10
	资产净额	75,571.65	76,007.35
	营业收入	491,081.43	109,037.02
	净利润	2,081.54	438.6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期起三年。

2. 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期起三年。

3. 辽宁成大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壹亿元整。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期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已批准的担保总额(万元)	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含本次)	706,000.00	24.53	97,474.25	3.39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本次)	700,000.00	24.32	91,474.25	3.18	0
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含本次)	0	0	0	0	0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ST太重 公告编号：2026-026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注销的原因：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去世，1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0,000股。鉴于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2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751,67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183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11,049,540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3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2,702,130股。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3,961,670股。

2.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3,961,670	13,961,670	2026年6月3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披露的《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2026年4月21日，公司披露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期间并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次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四、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鉴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在考核期内去世，1名激励对象已退休，已不符合《激励计划》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000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

2.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考核目标为"以2021年业绩为基数，2025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ROE)不低于5.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4%。"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6]第0064号)，公司2025年度业绩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共21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3,751,67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回购183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11,049,540股，预留授予部分回购36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2,702,130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3,961,670股。

(二)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961,67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数量	变动数量	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961,670	-13,961,67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33,141,500	0	3,333,141,500
合计	3,347,103,170	-13,961,670	3,333,141,500

单位：股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激励计划》、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603429 股票简称：*ST集友 公告编号：2026-039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集友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和《集友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可能发生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具体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详见上述公告内容。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除上述已按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信息和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涉及本公司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利润总额-22,143,634.61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204,781.97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3,602,663.22元；实现营业收入171,118,461.49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64,327,549.20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ST")。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2、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集友股份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和《集友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可能发生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具体情况及相关风险提示详见上述公告内容。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公告编号：2026-029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5,652,27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782,613.8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国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山东国惠改革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59596777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退市创兴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8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

●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特别提示：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6年5月2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1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8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一)证券代码：600193

(二)证券简称：退市创兴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8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如证券交易日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前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交易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前10个交易日内每5个交易日发布1次股票将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退市整理期最后5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1次股票将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已披露了五次《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风险提示公告》(2026-045)、(2026-048)、(2026-049)、(2026-050)、(2026-051)。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公司在退市整理期间不得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利达 公告编号：2026-05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2026年6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备案工作，并取得了苏州市数据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22291305C

名称：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苏州市高新区运河路99号1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顾佳

注册资本：59,596.0158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8年28日

经营范围：承包境外建筑装修装饰、建筑幕墙、金属门窗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接室内外装饰工程、建筑门窗、幕墙、钢结构、机电安装及建筑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以及上述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与销售；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和施工；金属工艺产品的研发；国内外各类民用建设项目、园林与景观项目及工业工程项目的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及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23 900909 股票简称：华谊集团 华谊B股 编号：2026-030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集团")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鉴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或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条件，并结合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以及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的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应回购并注销合计3,340,466股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340,466	3,340,466	2026年6月30日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3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回购并注销合计3,340,466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临时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请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回购数量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2,464股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5,908股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或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原因，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73,440股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689股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此外，因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以及激励对象所属子公司的实际业绩完成情况，公司应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718,088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21,877股。综上，公司应回购并注销前述合计3,340,466股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369700)，并于2026年6月2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340,466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及注销手续。预计上述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22,831,280股变更为2,119,490,814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限售流通股	3,696,547	-3,340,466	356,081
无限售流通股	2,119,134,733	0	2,119,134,733
总计	2,122,831,280	-3,340,466	2,119,490,81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注销安排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6-027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数为基数，向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户除外)派发2025年年度股东红利，每10股发放现金股利人民币1.50元(含税)。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事项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总股本为638,338,67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19,230,241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619,108,434股。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19,108,434×0.15)÷638,338,675≈0.15元。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不会使公司流通股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15)÷(1+0)=前收盘价-0.1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	–	2026/7/3	2026/7/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家家悦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威海信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3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8楼

联系邮箱：jiajiayue@jiajiayue.com.cn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070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HB0017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B0017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150 mg(1 ml)/支

申报适应症：用于治疗适合接受系统治疗或光疗的中度至重度斑块状银屑病成人患者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受理号：CXSS2600100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申请人：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2025年11月，公司HB0017注射液用于治疗银屑病的多中心、双盲、随机、安慰剂平行对照的关键性临床试验达到主要疗效终点和所有关键次要疗效终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物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9号)。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HB0017注射液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申请的《受理通知书》。

银屑病是一种慢性、复发性、免疫介导的炎症性皮肤病，累及全身皮肤及其他器官系统。我国银屑病的患病率为0.5%左右，可发生于各年龄段，大约80%至90%的银屑病病例为斑块状银屑病。银屑病患者不但患上多种并发症的几率增高，常合并其他系统性疾病，如心血管疾病、代谢性疾病、肝肾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等，比如银屑病关节炎、心力衰竭、肥胖症、高血压、糖尿病和代谢综合征等；同时患者也承受着巨大的精神痛苦，抑郁、焦虑以及身体和精神痛苦双重压力导致的自杀倾向等精神疾病在银屑病患者中较为常见。因此银屑病是一种严重影响患者身心健康的疾病，是一个世界性急需解决的疾患。

HB0017注射液是华奥泰自主研发的以白介素-17A(IL-17A)为靶点的单克隆抗体，拟用于治疗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境内注册上市申请已受理)、强直性脊柱炎(推进III期临床)及其他自身免疫疾病。

截至目前，公司在HB0017注射液项目上的研发投入合计约人民币45,403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药品注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药品需经药品监督管理机构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同时药品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及何时获得上市批准亦存在不确定性，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亦有可能随着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注册申请等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55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新转债"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明新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明新转债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未发生变化。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公司2022年发行的明新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明新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行业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5日出具了《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6】跟踪第【238】号01)，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明新转债"评级结果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未发生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